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9,788	2	\$2,524,840	2	2100	央行存款			9,376	0
						2120	銀行同業存款	5,658,029	3	6,743,649	5
						2140	應付款項	2,485,593	1	3,029,410	2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6,813,867	4	6,540,054	4	2250	預收款項	22,854	0	15,326	0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0,622,117	12	17,643,860	12	2300	存款及匯款	145,414,505	87	128,565,401	87
						2370	金融債券	1,000,000	1	1,000,000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5,092,562	3	4,411,752	3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71	0	14,597	0
1250	預付款項	217,800	0	182,464	0	28XX	其他負債	3,535,703	2	576,146	0
1300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360,323	73	107,823,189	73	2XXX	負債合計	<u>158,137,155</u>	<u>94</u>	<u>139,953,905</u>	<u>94</u>
							股 本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546,278	0	554,010	0	3101	普通股	7,680,669	4	6,761,579	5
15XX	其他長期投資	-		-		3103	特別股	-		-	
						3200	資本公積	11,229	0	11,229	0
18XX	固定資產淨額	7,364,973	4	7,123,512	5		保留盈餘	-		-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1,009,757	1	741,458	0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		-	
	其他資產	<u>1,270,556</u>	<u>1</u>	<u>1,514,450</u>	<u>1</u>	3311	累積盈虧	1,009,454	1	849,96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0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XXX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合計	<u>9,711,109</u>	<u>6</u>	<u>8,364,226</u>	<u>6</u>
	資產總計	<u>\$167,848,264</u>	<u>100</u>	<u>\$148,318,13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67,848,264</u>	<u>100</u>	<u>\$148,318,131</u>	<u>100</u>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
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45,975,822	39,633,840
活期性存款比率	31.76	31.26
定期性存款	96,642,863	86,195,607
定期性存款比率	66.76	67.99
外匯存款	2,148,448	953,078
外匯存款比率	1.48	0.75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 14,403,511	\$ 10,525,828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1.55%	9.67%
消費者貸款	38,035,164	28,985,722
消費者貸款比率	30.51%	26.62%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營業收益		\$ 4,443,574	100		\$ 4,119,771	100
4501	利息收入	\$ 3,760,765		85	\$ 3,546,771		86
4516	手續費收入	451,275		10	221,030		5
4531	買賣票券利益	205,581		5	333,824		8
4534	兌換利益	13,436		0			
4609	其他營業收益	12,517		0	18,146		0
	營業成本及費用		3,429,925	77		3,465,017	84
5501	利息費用	1,338,255		30	1,501,924		36
5516	手續費費用	95,902		2	95,817		2
5534	兌換損失				15,934		0
5535	各項提存	225,057		5	296,644		7
5580	營業費用	1,770,711		40	1,554,698		38
6100	營業利益		1,013,649	23		654,754	16
4999	營業外收益	39,888		1	303,056		7
5999	營業外費損	48,048		1	114,347		3
	營業外淨損		-8,160	-		188,709	5
6300	本期淨利		1,005,489	23		\$843,463	2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買賣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兌換損益以淨額列示。

註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三：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年6月30日	92年6月30日
1 第一類資本	8,657,596	7,307,966
2 第二類資本	1,530,498	1,679,936
3 第三類資本	0	0
4 資本減除項目	546,999	503,940
自有資本淨額 (1+2+3-4)	9,641,095	8,483,962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543,248	92,103,035
自有資本比率	8.88	9.21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86.52	1,730.24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三四五一○六號令「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請註明係指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逾期放款	\$ 2,612,186	\$ 3,540,047
催收款	2,442,931	3,815,881
逾放比率	2.10%	3.25%
應予觀察放款	845,126	1,410,213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68%	1.30%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317,106	1,064,643
呆帳轉銷金額	409,581	531,664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2,066,201		\$ 2,877,629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61%		2.5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58%		0.7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1 製造業	11.05%	1 製造業	12.03%
	2 批發及零售	6.63%	2 批發及零售	5.65%
	3 營造業	3.05%	3 營造業	4.61%

-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陽信證券公司	253,940	97.02%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公司	1,119	20.00%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00	19.99%

註：

- 一、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放款、催收款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辦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股票及受益憑證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以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四) 特殊記載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獲利能力

單位：%

	93 年度第三季	92 年度第三季
資產報酬率	0.62	0.59
淨值報酬率	10.91	10.61
純益率	22.63	20.2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 年度第三季		92 年度第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114	2.49	\$ 433,982	1.65
存放央行	6,045,563	1.09	5,478,904	1.32
買入票券及債券	15,641,002	1.68	18,644,230	1.73
放款	119,898,081	3.64	103,429,382	4.28
應收款項	3,262,199	12.65	1,287,793	11.41
附賣回債券資產	1,368,633	0.90	-	-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6,506,004	0.90	4,781,007	0.89
活期存款	8,357,010	0.21	6,558,599	0.28
活期儲蓄存款	34,326,612	0.68	28,898,721	0.88
定期存款	32,587,019	1.18	28,320,104	1.59
可轉讓定期存款	5,501,791	1.24	3,206,444	1.89
定期儲蓄存款	61,235,295	1.54	60,240,029	1.41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876,965	0.76	58,543	0.79
金融債券	1,000,000	3.85	1,000,000	3.85
公庫存款	306,005	0.56	222,931	0.89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9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163,847,000	21,667,000	9,729,000	8,536,000	12,522,000	111,393,000
負 債	163,786,000	61,770,000	16,861,000	21,606,000	40,572,000	22,977,000
缺 口	61,000	(40,103,000)	(7,132,000)	(13,070,000)	(28,050,000)	88,416,000
累積缺口	61,000	(40,103,000)	(47,235,000)	(60,305,000)	(88,355,000)	6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16	42.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4.36)	(851.0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93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6 月 30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USD	815,376	USD	65,989
	HKD	1,554	NZD	4,573
	SGD	2,335	GBP	4,180
	THB	3,555	JPY	3,549
	EUR	1,243	CHF	1,783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3/9/30

製表日：93/10/11

職位別	股東姓名	派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陳勝宏	92.05.19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第四、五屆立法委員、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長、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2.05.19	陽明山瓦斯公司董事長、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董事、國小畢業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2.05.19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董事、高商畢業
常務董事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和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董事、高中畢業
常務董事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凌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全陽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高中畢業
法人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隆	92.05.19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經理、陽信銀行常務董事暨總經理、大學畢業
法人董事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泳濤	92.05.19	仲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高商畢業
董事	張武平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高商畢業
董事	何順正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高中畢業
董事	郭文聰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高工畢業
董事	鄒枝和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高中畢業
董事	林吉雄	92.05.19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第三科科长、陽信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陽信銀行第二屆董事、大學畢業
董事	陳進家	92.05.19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二屆董事、大學畢業
董事	陳金鎰	92.05.19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大學畢業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92.05.19	東正陶瓷(股)公司董事長、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監察人、高中畢業
監察人	蔡文雄	92.05.19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陽信銀行第一、二屆監察人、研究所畢業
監察人	陳森榮	92.05.19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經理、陽信銀行第一、二屆監察人、中學畢業
監察人	高明志	92.05.19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銀行第二屆監察人、大學畢業

註1：陳勝宏、吳錫輝、林金隆、林吉雄為具專業資格董事。

註2：蔡文雄、陳森榮為具專業資格監察人。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勞

93年7-9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董、監事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陳勝宏	\$900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270	-	-
常務董事	林振和	270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270	-	-
常務董事	薛 凌(註一)	270	-	-
董 事	林金隆(註二)	210	-	-
董 事	林吉雄	210	-	-
董 事	陳進家	210	-	-
董 事	陳泳濤(註三)	210	-	-
董 事	陳金鎰	210	-	-
董 事	鄒枝和	210	-	-
董 事	張武平	210	-	-
董 事	何順正	210	-	-
董 事	郭文聰	210	-	-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270	-	-
監察人	高明志	210	-	-
監察人	蔡文雄	210	-	-
監察人	陳森榮	210	-	-
總稽核	曾耀德	548	-	-
總經理	張俊河	812		
總經理	胡決陽	735		
總經理	張義郁	691		
總經理	周三和	656		
總經理	張繼鳴	503		

註一：於 92.05.19 就任

註二：於 92.05.18 解任總經理

註三：原名陳聰義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93/09/30

製表日：93/10/11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質設股數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450,707	5.66%	36,000,000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16,793	1.89%	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51,930	1.56%	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00	1.41%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0,804,898	1.41%	0
郭文聰	10,264,432	1.34%	0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	7,595,000	0.99%	0
陳金鎰	7,457,505	0.97%	0
鄒枝和	6,966,803	0.91%	0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91,276	0.90%	5,800,000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行組織架構層轉秘書處經理、行政總管理處執行長、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關係企業為陽信證券，本行確實遵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保密的規定，不得任意提供存、放、匯款及其他往來、交易之客戶資料予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並每月具體揭露各項業務之損益及營運狀況，以便銀行與陽證公司進行內部檢討管理。</p>	<p>(一) 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符合該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p> <p>(二) 符合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席次。</p> <p>(二) 本行均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慎選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經查會計師非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並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p>	<p>(一) 本行因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符合該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未來將視上市規劃設立獨立董事席次。</p> <p>(二) 符合該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獨立監察人席次。</p> <p>(二) 本行監察人固定於每月十六日及單月份之六日至本行稽核總管理處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各員工或股務專責單位可先向本行稽核總管理處反應相關意見(包含各股東意見)，再由該處轉呈各監察人，以作為員工(或股東)予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p>	<p>(一) 本行因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席次，符合該守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而未來將視上市規劃設置獨立監察人席次。</p> <p>(二) 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總管理處作為各員工予股務專責單位暨各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第五十九條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銀行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p>	<p>(一) 本行各項應揭露事項均於本行網站上充分揭露。</p> <p>(二) 本行對外發言人目前為本行主任秘書。</p>	<p>符合第七十、七十一條規定。</p>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五、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但本行監察人固定於每月十六日及單月份之六日至本行稽核總管理處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作業進行考核。	符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經理人之職責等）：</p> <p>（一）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均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款情 形	交易對 象	與公 司之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台北縣 中和市 建一路 245,247 號	93.9.17	93.10.4		7 仟萬 元	9/9 付 1 佰 萬元、9/17 付 2 佰萬 元、9/30 付 5 佰萬元、 10/6 付 6 仟 2 佰萬元	先統食 品有限 公司、吳 永源	無					中和分行 營業廳	國泰簿動產鑑 定股份有限公 司鑑價 \$70,762,990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機構名稱、鑑價金額或證券分析專家姓名及分析結論。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信託商品：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一)、商品說明：

有價證券提供國人投資理財管道，改變國人投資理財觀念，由以往之儲蓄保存財產價值的消極觀念，轉為追求保值、增值兼具的積極做法。鑒於有價證券投資日趨廣泛與複雜，受託人以專業信託機構的角色協助投資人對有價證券管理、運用及處分之安全與利益考量，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有其發展重要性。

(二)、信託目的：

1. 以管理有價證券為目的者

委託人將有價證券信託移轉登記並交付本行，由本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收取孳息及還本本金、繳納增資股款、行使表決權、分配信託利益等之管理；於信託期間屆滿時，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並交付受益人。

2. 以運用有價證券為目的者

委託人將有價證券信託移轉登記並交付本行，由本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代為管理外，並對有價證券加以運用；於信託期間屆滿時，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並交付受益人。

3. 以處分信託財產為目的者

委託人將有價證券信託移轉登記並交付本行，由本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予以處分；於信託期間屆滿時，本行應將處分所得扣除相關稅賦後交付予受益人。

二、消費金融商品：

(一) 通信貸款薪薪相息

擬利用本行既有之薪轉客戶資料，進行”薪薪相息”通信貸款專案。年滿 20 歲【年齡加貸款期間不超過 55 歲】、固定額度 2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按月平均攤還。【月付金\$5,900】、固定利率 3.88%【實質利率為 8.8%】、風險管理費\$16,000 元。為簡化作業流程，本專案相關對保約據合併於申請書一次簽署。開戶作業已客戶於本行開設之薪轉帳戶作為款項撥貸帳戶，由消費金融事業部集中徵審，依個案指定營業單位辦理進件及撥款作業，且須於撥款前，再次確認申請書簽章與本行薪轉帳戶原留印鑑相符。

(二) 婚紗貸

擬針對資金需求用途為婚紗相關之社會大眾推出”婚紗貸”專案。年滿 20~45 歲，固定額度 10 萬元，採固定兩段式計息，自貸放日起前六個月為年利率 6.88%，第七個月起為年利率 9.99%。貸款期間 3 年，按月平均攤還，帳戶管理費 3,000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

元，並加收核貸額度 5%之風險管理費。

(三) 增值金超值貸

年滿 20~55 歲，貸款額度 20 萬元為上限，採浮動二段式計息。自貸放日起前三個月為年利率 6.88%，第四個月起為年利率 16.88%。貸款期限 5 年，按月平均攤還，20~45 歲及 46~55 歲，分別收取貸款金額 6.88%及 8.88%之風險管理費。

(四) 軍警公教信貸

年滿 20 歲以上，年齡加貸款期間不超過 55 歲，並任職本國軍、警、公教職務滿三個月，額度 15~100 萬，利率分為三種，依客層條件 11.5%~18.5%。年限 1~7 年，，並收取帳管費及風險管理費。

(附件一)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